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 求,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米哲、 叶蕾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米哲、叶蕾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上述人员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单位担 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 观判断的情形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>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